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 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调整增持股份计划暨增加增持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8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均胜电子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进展：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0月23日，均胜电子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31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2973%，增持金额为260,186,264.65元(不含手续费)，已达增持计划金额下限，均胜电子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均胜电子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比例超过1%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变动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23日		
股票简称	香山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A股	4,371,800股	3.3101%	
合 计	4,371,800股	3.3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415,200	20.0001%	30,787,000	23.3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15,200	20.0001%	30,787,000	23.31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已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10月11日向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出具《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及承诺函》《关于调整增持股份计划暨增加增持金额的告知函》，基于对香山股份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8月27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0月23日，均胜电子已累计增持香山股份8,317,200股，增持金额为260,186,264.65元(不含手续费)，已达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0月23日，均胜电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8,31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97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60,186,264.65元(不含手续费)，已达增持计划金额下限，均胜电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均胜电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78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3101%，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均胜电子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469,800	17.0128%	30,787,000	23.3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69,800	17.0128%	30,787,000	23.31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实施完成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完成后均胜电子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关于股份增持比例超过1%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91　证券简称：创益通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24日，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审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0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24日，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4年10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8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布季度业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0737”及“80737”)于2024年10月24日发布了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

湾区发展控股经营广深沿江高速公路(S3)深圳段，拥有其51%的权益。湾区发展其他主要资产为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京港澳高速公路(G4)广州至深圳段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45%的利润分配权益、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广州-珠海西线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50%的利润分配权益以及广州绫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5%股权(目前正在开发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墟村、南安村的房地产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截至2024年9月30日九个月)，湾区发展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6.68亿元，税前利润约人民币5.61亿元，税后利润约人民币4.73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约人民币128.11亿元，净资产约人民币76.12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湾区发展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德”)A股股票共计3,298,700股，占其总股本的0.97%，成交均价为59.57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6,518,048.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证券市场情况，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富乐德A股股票共计3,298,700股，占其总股本的0.97%，成交均价为59.57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6,518,048.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出售后，公司尚持有富乐德6,051,300股的股票，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1.79%。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上述股票出售事项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和授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64MA2REF4759

注册资本：338,390,000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贺贤汉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金桥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富乐德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	50.24%
2	上海祖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5.91%
3	上海泽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2.96%
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9,350,000	2.76%
5	杭州伯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耀安伯翰高新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8,613	2.53%
6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菩提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40,000	1.55%
7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700	0.90%
8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89%
9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诸暨东证睿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4,500	0.40%
10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9,245	0.35%
	合计	231,751,058	68.49%

注：上海祖贞和上海泽祖同受上海申和控制，上海申和、上海祖贞、上海泽祖为一致行 动人；如上数据来源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富乐德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62,536.66	169,390.47
负债合计	19,661.17	24,135.94
所有者权益	142,875.49	145,254.5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414.26	33,777.41
利润总额	10,492.75	5,845.64
净利润	8,924.94	5,001.20

注：如上数据来源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持富乐德的股票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运营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事项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6,518,048.41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102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0.8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5.75亿元，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41亿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3.18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6.56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0.80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3年12月12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0.00亿元(其中：拟为子公司担保21.00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9.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会议同意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5日、2023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临2023-039)、《中文传媒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3-042)、《中文传媒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48)。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蓝海国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授信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	0.80	2024年10月24日始至2025年10月15日止	连带保证责任	二级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0.80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3%。

公司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5.75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2%，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41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5%。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9日(原名为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2010年9月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华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898号5A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898号5A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租赁；音像制品的批发；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印刷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修理；技术服务及咨询，会展服务；设备维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招标代理；煤炭批发经营；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经营状况：蓝海国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92亿元，负债总额为8.48亿元，资产净额为-1.56亿元；2023年(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11.88亿元，净利润为0.002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64亿元，负债总额为8.09亿元，资产净额为-1.45亿元；2024年1—6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3.13亿元，净利润为0.11亿元。

(二)关联关系

蓝海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及其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最高额授信有效期限：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15日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0.80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蓝海国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3.18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5%，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6.56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6%。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3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七、主要备查文件目录

1.中文传媒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文传媒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0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及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公司、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公司、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及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2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92,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6.9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1%。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2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0月2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0	否	否	2024年10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1.36%	0.32%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7年10月12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024年10月22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0月2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	否	否	2024年10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12%	1.22%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8年9月30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54,556,753	392,556,753	66.96%	15.91%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406,056,753	444,056,753	65.16%	18.00%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9,68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51%，占公司总股本的3.92%，对应融资余额为123,882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11,285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9.25%，占公司总股本的4.57%，对应融资余额为90,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2,000万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99%，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0,000万元。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时“杭银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普通股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0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杭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9	杭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0/30			

注：停牌终止日及复牌日可在公司后续发布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中查阅。

一、2024年度中期普通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3.70元(含税)。相关决议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7日和202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3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5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杭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0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杭银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杭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杭银转债”持有人可于2024年10月29日(含当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杭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27楼

联系电话：0571-87253058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何全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科股份”等)于2024年10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全波的通知，拟将其所持有的申科股份的股权全部进行转让，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主要的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全波先生拟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42,187,466股股权(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2%)股份以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方式进行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转让的相关意向方征集安排、交割条件、转让价格、付款安排等具体事项尚未确定。何全波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若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实施完成，何全波先生将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何全波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何全波先生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特别提示

1、上述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何全波先生关于股份转让价格等具体交易方案内容尚在筹划中，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受让方确定后双方签署正式的